

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公告

-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登記流程詳見三)，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取生、備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就讀意願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正取生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17 日止依序遞補，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02 月 17 日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通知遞補備取最後截止日期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倘若仍有缺額，則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 三、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網址: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有「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輸入報名序號、通行碼、准考證號碼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	→	離開網頁	→	請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確實完成登記手續	→	確實完成登記手續並離開系統

※考生報名時，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所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即為此處正備取生登記就讀意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驗證報到。

- 四、甄試錄取生(公告之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應依 **114 年 06 月 13 日**網頁公告之線上報到方式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詳見線上報到公告。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概由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不得異議。

※附註：符合錄取驗證報到之備取生：指凡名列「驗證報到順序名單」上「說明欄」註記「**名額內(遞補錄取)**」之考生。

「說明欄」註記「**名額已滿**」之考生：請先等候通知，遇有缺額，將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五、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 (一) 113 年 12 月 09 日 09:00 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 (二)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開放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 (三)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02 月 17 日 17:00：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 (四) 114 年 06 月 13 日：公告錄取生線上報到資訊。預定線上報到時間為 114 年 06 月 18 日 09:00 起至 114 年 06 月 25 日 24:00 止。

六、申請提前入學：

本校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悉依簡章「貳、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規定。其收費標準及各必修科目比照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向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甄試錄取生得於 **114 年 0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入學後須至少修滿四學期以上方可畢業。**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

七、其他重要說明：

- (一) 驗證報到：錄取考生應繳驗(交)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須清晰）。
- (二) 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繳交認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入出境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同時繳驗經驗證後之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
- (三) 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 各種特殊身份(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 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兵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 (六) 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若尚有缺額，概由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